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综〔2021〕216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有效落实惠农稳粮政策，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全面完成2021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完成2021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1.7万亩、总产量5.0万吨的约束性目标任务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狠抓粮播面积

1.压实属地责任。强化粮食生产任务分解，按季节分品种将11.7万亩、总产5.0万吨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到镇（街），落实到村、安排到户到田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2.积极发展旱粮生产。进一步挖掘甘薯、玉米、马铃薯等旱粮种植潜力，综合利用边坡荒地、幼龄果园、西瓜地等间作套种旱粮，力争实现旱粮面积增加1000亩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优化粮食结构

3.着力发展优质水稻。把发展优质稻作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点，大力推广米质达部颁三等以上的优质稻品种。统筹省、市粮食生产发展资金，在雁石、大池、适中、苏坂等粮食生产重点镇建立4个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，辐射推广，确保全区水稻品种优质率达86.8%以上，促进种粮效益持续提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4.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甘薯。因地制宜推广甘薯专用品种，重点发展鲜食、地瓜干加工兼用品种，持续提高甘薯优质率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5.积极推广优质鲜食玉米。扩大甜玉米、糯玉米等鲜食玉米种植面积，合理搭配早、中、晚熟品种，重点推广一批优质鲜食玉米专用品种，适当调整播期，延长鲜食玉米供应时间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着力提高单产

6.强化技术组装配套。组织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，积极扩大水稻、玉米、甘薯等高产优质新品种示范范围，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、种薯脱毒、测土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，强化技术组装配套，促进增产提质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7.深入开展技术服务。区、镇两级农技、种子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机等专业技术干部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巡回技术指导，普及推广粮食增产增效技术模式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8.有效减少病虫害损失。加强草地贪夜蛾和二化螟、稻飞虱、稻纵卷叶螟、稻瘟病、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，扩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害危害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推动复垦种粮

9.及时组织复耕复种。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办法，严格执

行抛荒耕地不予补贴政策，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并采取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引导流转经营、改善耕作条件等措施，推动抛荒地复垦扩种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五）加强地力建设

10.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及早确定项目选点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抓紧项目实施，以 9.16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，全面完成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11.持续提升耕地地力。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，推广 9 万亩稻田秸秆粉碎还田，示范辐射推广商品有机肥 4.5 万亩，推广绿肥种植 4.5 万亩，积极培肥地力，提高耕地质量等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千方百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在重要农事季节和关键时间节点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准确把握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狠抓粮食生产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。调整种粮大户的奖励政策，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贴力度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凡一季种植相对连片 30 亩（含）以上、50 亩以下粮食作物

的经营主体或种粮大户，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；凡一季种植相对连片 50 亩（含）以上、100 亩以下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或种粮大户，给予每亩 250 元补助；凡一季种植相对连片 100 亩（含）以上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或种粮大户，给予每亩 300 元补助。

2.凡综合利用幼龄果园间作套种玉米、甘薯、大豆、薏米等旱粮作物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或种粮大户，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。

3.凡当年利用新增耕地、抛荒撂荒耕地种植 10 亩以上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，给予每亩 3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4.凡种粮大户或经营主体当年新购置的用于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机设备，在享受规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凭购置发票，再给予同等补贴标准的叠加补贴。

（三）提升保险保障水平。加大水稻种植保险推广力度，完善水稻保险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着力提高保险覆盖面，努力做到应保尽保。水稻种植保险金额每亩 500 元；保险费率 3%，保费 15 元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70%，区财政补贴保费 10%，被保险人承担 20%，即每亩 3 元。对我区水稻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加大扶持力度，种植水稻 30-100 亩的大户提供额外一份每亩 300 元保障的水稻保险，种植水稻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大户提供额外一份每亩 500 元保障的水稻保险。在执行“闽农综〔2020〕28 号”的基础上，新增加的保费 80%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（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30%，区级财政承担 70%），种植大户承担 20%。

（四）抓好防灾减灾。区、镇两级农技部门要完善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，严密监测重大病虫害和灾害性天气发生动态，及时预警预报，有效应对，大力推进病虫害绿色防

控、专业化统防统治，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，千方百计减少粮食因灾损失。

（五）坚决制止抛荒。各镇（街）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工作，分析耕地抛荒原因、区分不同类别、把握重点环节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、统筹推进。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弃耕抛荒二年以上的，村集体依法收回并组织代耕代种；对集体机动地抛荒的，村集体应组织代耕代种专业队进行耕种或委托第三方代耕代种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日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、政协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